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鑫安顺建筑骨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州鑫安顺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3631929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7ab32		
建设项目名称	鑫安顺建筑骨料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州鑫安顺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C0LE6E4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赖国防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赖国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赖国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省沧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D1QBB38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冯柳阳	03520240511000000052	BH07217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冯柳阳	报告全文	BH072179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DYQBB38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冯柳阳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郑重承诺：  
本人在 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DYQBB384)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冯柳阳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U1QBB38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福建省恒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13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  
(原连江北路与化工路交叉口)东二环  
泰禾城市广场(四期)2#楼6层05办公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水质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保护监测;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服装服饰批发; 林业产品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电气设备销售; 照明器具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9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冯柳阳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03



###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

姓名：肖柳阳

单位名称	缴费月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福建省治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1	3300	正常应缴
福建省治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1	3300	正常应缴
合计：			2	6600	

打印日期： 2025-01-03

社保机构：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防伪码： 861361735886614535

防伪说明： 此件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鑫安顺建筑骨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50105-04-01-3689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闽安村田螺湾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30 分 22.410 秒，北纬 26 度 01 分 56.1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A050075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44.1
环保投资占比（%）	0.8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表</b>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不外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b>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b>			
规划情况	<p><b>规划名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b>          审批机关：商务部、国土资源部(现自然资源部)、建设部(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商资函[2004]200号</p> <p><b>规划名称：《福州自贸区(长安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p> <p><b>规划名称：《闽江流域（福州段）产业布局规划》</b>          审批机关：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榕发改工[2021]39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通过审查时间：于2012年4月19日通过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审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福州自贸区(长安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福州自贸区长安片区（以下简称本片区）西与马江片区相接，东至亭江与琯头交界线，北抵山脚，南至闽江，总面积20.21平方公里。</p> <p>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开发区功能定性为：集国家级开发区、保税区、高科技园区、现代交通枢纽为一体的福州市中心城外围沿江(海)组团式港口工业区。长安组团规划重点是处理好城市建设用地与铁路、公路、港区之间的关系，解决好琯头镇基础设施相衔接的问题，重点发展临港工业。在长安大道以南，七号路和八号路之间设立商贸服务中心。</p>		

根据《福州自贸区(长安片区)控规性详细规划》，长安组团以现代先进制造业和物流产业为主导，禁止石化、化工、冶炼压延、造船、饲料、集中电镀项目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和高水耗、大气污染型产业。

本项目选址于马尾区亭江镇闽安村田螺湾地块，位于亭江镇长安投资区内，根据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长安 350105-CA-A-06 号工业物流综合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函》(榕马资规函[2022]303 号)文件(见附件 4)，项目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物流仓储综合用地。本项目主要为建筑骨料加工生产，使用先进的加工设备，不属于长安组团禁止引入的石化、化工、冶炼压延、造船、饲料、集中电镀项目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和高水耗、大气污染型产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福州自贸区(长安片区)控规性详细规划》的产业定位是相符合的。

## **2. 与《闽江流域(福州段)产业布局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可知，长安组团规划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产业扩展区，承接马尾、快安组团的产业转移，以现代先进制造业和物流产业为主导，禁止石化、化工、冶炼压延、造船、饲料、集中电镀项目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和高水耗、大气污染型产业。

本项目选址于马尾区亭江镇闽安村田螺湾地块，属于长安组团，本项目主要为建筑骨料加工生产，属于建筑材料制造业，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和高水耗、大气污染型产业，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所禁止入规划区的行业。

## **3. 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闽江流域(福州段)产业布局规划》(榕发改工[2021]39 号)的通知，闽江流域干

	<p>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布局印染、印花、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炼油、酿造、化肥、染料、农药等建设项目；禁止布局产生含汞、镉、铬、砷、铅、镍、氰化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骨料的生产，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排放所列有毒有害污染物，符合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选址于设置在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闽安村田螺湾地块，建设用地不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用地及周边无《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中规定的需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保护区，本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排放影响预测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项目用水、用电为区域集中供应，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8年3月），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有永泰县、泰宁县、周宁县、柘荣县、永春县、华安县、屏南县、寿宁县、武夷山市等9个县（市）。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不在《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所列县市内，且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榕政办规〔2024〕20号），项目位于马尾区重点管控单元1（单元编码ZH35010520003）。项目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1 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福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三、其它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可门港经济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li> <li>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li> <li>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li> <li>禁止新、改、扩建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li> <li>持续加强闽清等地建陶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li> </ol>	<p>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骨料生产，不属于重污染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建设项目；项目不位于新局调节库周边 200m 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6.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sup>[1]</sup>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 以上。</p> <p>7.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8.重要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生态缓冲带除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其它可能对保护区构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大规模生产、建设活动。</p> <p>9.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削减等相关要求。</p> <p>10.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工业类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区域、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榕环保综〔2017〕90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2.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福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榕环保综〔2023〕40 号），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p> <p>3.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骨料生产，不属于印刷行业；本项目不产生 VOCs。</p>

		<p>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新、改、扩建重点行业<sup>[2]</sup>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6.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和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 2024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7.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sup>[3] [4]</sup>。</p> <p>8.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本项目不涉及该项。
<b>表 1.1-2 与“福州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一览表”符合性分析</b>			
马尾区重点管控单元 1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金属、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2.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符合，项目不属于所列限制或禁止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符合，项目不属于所列限制或禁止行业小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符合，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区域总体管控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p>1、空间布局约束</p> <p>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2、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倍量削减替代。</p> <p>3、环境风险防控</p> <p>无</p> <p>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无</p>	符合，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控制要求。</p> <p><b>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 C3039 类，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p>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取得了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详见附件 2）。

####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马尾区亭江镇闽安村田螺湾地块，为处理“田螺湾土地平整项目”产生的石块、石渣等，项目用地位于“田螺湾土地平整项目”用地范围内（田螺湾地块总用地面积 100378.14m<sup>2</sup>，本项目临时占用其中 1000m<sup>2</sup>）。根据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长安 350105-CA-A-06 号工业物流综合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函》（榕马资规函[2022]303 号）文件（见附件 4），项目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物流仓储综合用地。

根据《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符合规划要求（见附图 6）。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福州鑫安顺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3，以下简称“建设单位”）鑫安顺建筑骨料加工项目拟选址于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闽安村田螺湾，根据建设单位与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马尾区亭江镇田螺湾土地平整项目砂石资源处置权出让合同”（见附件 6）和福州市马尾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文件函（见附件 5），本项目主要处理田螺湾地块平整土地项目产生的石块、石渣等，将石块、石渣等加工成建筑骨料外售。本项目不采购其他原料进行生产，当田螺湾平整土地项目完成时，本项目随即拆除。本次评价范围只包括骨料加工项目，田螺湾地块土地平整工程不在本环评评价范围内。

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拟招收职工人数 20 人，计划总生产时间为 9 个月（270 天），单班制，单班 10h。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项目属于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 1：委托书）。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编写成本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 2.2 建设内容

本工程建设内容为破碎加工区、辅助生产生活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1。

建设内容

**表 2.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临时破碎加工厂房	一层钢构，全封闭，厂房总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建设一条骨料生产线。厂房内包含成品堆放区。在田螺湾地块场地平整完成后，厂房及生产线随即拆除。
辅助工程	临时生活区	占地面积约 200m <sup>2</sup> ，主要用于职工的住宿使用，设置在加工厂房南侧，采用可移动式集装箱活动房。在田螺湾地块场地平整完成后，集装箱活动房随即拆除。
	原料储存区	本项目不设置原料储存区和暂存区，由田螺湾平整土地项目地块暂存。田螺湾平整土地时产生的石块、石渣等储存在临时破碎加工厂房的北侧地块，生产时使用铲车直接将原料送至生产设备内。原料储存区的环保措施和责任由田螺湾平整土地项目建设方负责。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片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	①卸料口粉尘：在卸料口设置三面围挡，并在卸料口上方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增加物料含水率，减少粉尘排放； ②筛分、破碎粉尘：在颚破进料口、出料口，圆锥破进料口、出料口安装集尘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筛分、破碎设备放置于封闭车间内，在车间内安装喷淋洒水装置，设置封闭式皮带运输系统，在皮带运输机进口及出口各设置喷淋装置； ③成品卸料粉尘：成品堆放区位于封闭车间内，在车间顶上安装喷淋洒水装置进行抑尘； ④道路扬尘：配备洒水车，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送车辆实行密闭运输，装载的物料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采用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废水处理	①降尘喷淋洒水全部蒸发消耗，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设置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③初期雨水：项目新建雨水管网及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约 30m <sup>3</sup>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喷淋洒水降尘。
	固废处理	设置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sup>2</sup> ）和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5m <sup>2</sup> ）

**2.3 主要产品**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1。

**表 2.3-1 全厂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产能	规格/质量控制
1	12/碎石	50 万 m <sup>3</sup> (约 80 万吨)	10~20mm
2	13/碎石	25 万 m <sup>3</sup> (约 40 万吨)	20~31.5mm

**2.4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马尾区亭江镇田螺湾土地平整项目砂石资源处置权出让合同”说明：根据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福建总队提交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田螺湾平整土地项目需开挖土石方量估算报告》，田螺湾平整土地项目挖方总量为 121.47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36.16 万 m<sup>3</sup>，余方共计 85.31 万 m<sup>3</sup>。产生的余方用于本项目建筑骨料加工，即原料用量为 85.31 万 m<sup>3</sup>（1 方折算约 1.6 吨，约 136.5 万吨），产品产生率约为 87.91%，成品骨料生产量约 75 万 m<sup>3</sup>（约 120 万吨）。

**表 2.4-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来源
1	石块、石渣	85.31 万方 (约 136.5 万吨)	田螺湾土地平整产生的废石
2	水	1782 吨	市政供水
3	电	400 万 kW·h	市政供电

**2.5 主要生产设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所使用生产设备不属于指导目录中淘汰设备。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1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1	棒条给料机	VGF1248	1	台
2	颚式破碎机	PEV106	1	台
3	带式输送机	B=1000*54	3	台
4	多缸液压圆锥破碎机	MHP400 STD M	2	台
5	圆振动筛	2YK2460	2	台

**2.6 物料平衡及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85.31 万 m<sup>3</sup>（约 136.5 万吨），产品产生率约为 87.91%，成品骨料产生量约 75 万 m<sup>3</sup>（约 120 万吨）。

表 2.6-1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项目	物料名称	用量	项目	名称	产量	
原料	余方（石块、石渣等）	85.31 万 m <sup>3</sup> (136.5 万 t)	产品	成品骨料	75 万 m <sup>3</sup> (120 万 t)	
			废气排放	无组织排放粉尘	6.927t	
			固废	不可用废渣	16.468 万 t	合计约 16.5 万 t
				沉降粉尘及沉淀池沉渣	295t	
	铁渣	15t				
合计		136.5 万 t	合计		136.5 万 t	

## 2.7 水平衡

### (1) 生活用水

项目运营期为 270 天（9 个月），拟定人员 20 人，项目设置临时住宿营地，根据《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人均用水量按 80 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6m<sup>3</sup>/d(432t)，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45.6t。

### (2) 生产抑尘用水

项目对生产区、成品堆场、装卸点、给料点等进行喷淋降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抑尘用水量约为 1350m<sup>3</sup>（5m<sup>3</sup>/d）。此部分全部蒸发损耗。

### (3) 初期雨水

根据《福建省城市及部分县城暴雨强度计算公式》，福州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q = \frac{2136.312(1 + 0.700 \text{LgTe})}{(t + 7.576)^{0.711}}$$

式中：q——暴雨强度（单位：L/（s·公顷））

Te——重现期（单位：年，取 1）

t——地面集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

$$Q = qF\psi T$$

Q——初期雨水量（单位：m<sup>3</sup>）

F——汇水面积（公顷）

$\Psi$ ——径流系数，取 0.6

t——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取 15min

本项目占用土地面积约为 1000m<sup>2</sup>，暴雨强度为 202.044L/(s·公顷)，则初期雨水量约 24.25m<sup>3</sup>/次。项目初期雨水经过雨水沟进入厂区设置的初期雨水沉淀池（30m<sup>3</sup>）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抑尘洒水等，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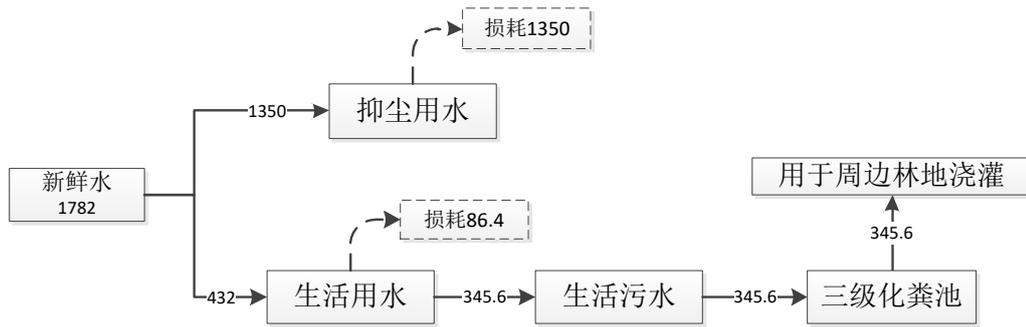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

## 2.8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位于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闽安村田螺湾地块，区内布置临时生活区以及临时破碎加工区，项目加工区尽可能设在下风向，能够较好降低粉尘对敏感点的影响。在内部分隔为成品堆场及生产区块，生产区内放置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粉尘的工艺单独布置，做到最大程度密闭，尽量减少对外界的干扰。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生产流程顺畅，减少交叉干扰，有利于安全生产，便于管理。总体来说，项目的平面布置是合理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附图 4。

## 2.9 生产工艺

### 生产工艺简述：

#### (1) 原料粗碎

原料由铲车转运至颚式破碎机进行原料粗碎，破碎机布置于加工产线的开始端。所转运的物料通过重型振动给料机 VGF1248 进行变频均匀给料，0-100mm 的细料通过给料机棒条进行预分级，大于 100mm 的物料进入颚式破碎机 PEV106 进行破碎，预筛分漏料与破碎后物料共同通过皮带机进入粗碎料库缓冲储存。

#### (2) 原料储存

经过粗碎的原料通过皮带机送至粗碎料库进行缓冲堆放，仓容不小于 600 立方，粗碎料库足以平衡粗细碎设备的破碎能力的差距。然后再通过给料机 PF1218 均匀稳定的给到皮带机输送到多缸液压圆锥破碎机进行细碎。

#### (3) 原料细碎

原料细碎设置多缸液压圆锥式破碎机 MHP400 STD 一台，中间料库的物料通过皮带机输送到多缸液压圆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经过皮带机输送到振动筛 2YK2460 上进行检查筛分；大于 32mm 物料通过皮带机返料至多缸液压圆锥破进行循环破碎，形成闭路破碎筛分循环系统。圆锥破碎机顶部设有缓冲仓，用于缓冲调节进入圆锥破碎机的物料量，储量约为 30 吨，通过仓底溜槽，将废石稳定的喂入圆锥破碎机进行细碎。

#### (4) 二级细碎筛分

上一级筛分出的小于 32mm 的物料进入二级多缸液压圆锥式破碎机进行二级细碎，破碎后的物料经过皮带机输送到振动筛。振动筛上层筛网 20\*20mm，下层筛网 10\*10mm，筛分出 10~20mm 骨料和 20~31.5mm 骨料通过皮带机送至成品仓，小于 10mm 物料作为废渣处理。

### 产污环节：

废水：湿式作业用水、抑尘用水；

废气：进料、筛分、破碎、入库过程产生粉尘；

噪声：原料装卸噪声、筛分、破碎噪声、物料皮带输送物料工序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等；

固废：车间地面清扫收集粉尘、不可用废渣、废润滑油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有场地为荒地，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大气环境质量

#####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榕政综[2014]30号），本项目评价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2023 年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全省 68 个城市(9 个设区城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 58 个县级城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 16 微克/立方米、31 微克/立方米、5 微克/立方米和 12 微克/立方米，臭氧和一氧化碳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分别为 113 微克/立方米和 0.8 毫克/立方米。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9.4%。

根据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mawei.gov.cn/xjwz/zwgk/zfxxgkzdgz/hjbhkgzlyb/>)，2023 年 1 月-12 月马尾区空气质量状况，马尾区 2023 年 1 月-12 月环境空气质量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臭氧(O<sub>3</sub>)、一氧化碳(CO)等 6 项污染物浓度指标的 24 小时均值(O<sub>3</sub> 为 8 小时最大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

水平。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1) 地表水质量标准

本项目周边水系为闽江，根据《福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方案》(闽政文[2006]133号)，主要水体功能为渔业用水、工业用水，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具体数值详见表3.2-1。

**表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摘录) 单位: mg/L (除 pH 外)**

标准分级	pH	BOD <sub>5</sub>	氨氮	COD	高锰酸盐指数
III类	6~9	≤4mg/L	≤1.0mg/L	≤20mg/L	≤6mg/L

(2) 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3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附近的闽江水域现状为优，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水质现状良好，满足相应的功能区标准要求。详见图3.2-1。

纳入福建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75个断面（含国考断面），按照评价标准，I~III类水质比例99.5%，同比上升0.8个百分点；其中I~II类水质比例65.3%，同比上升9.8个百分点；IV类占0.5%；无V类和劣V类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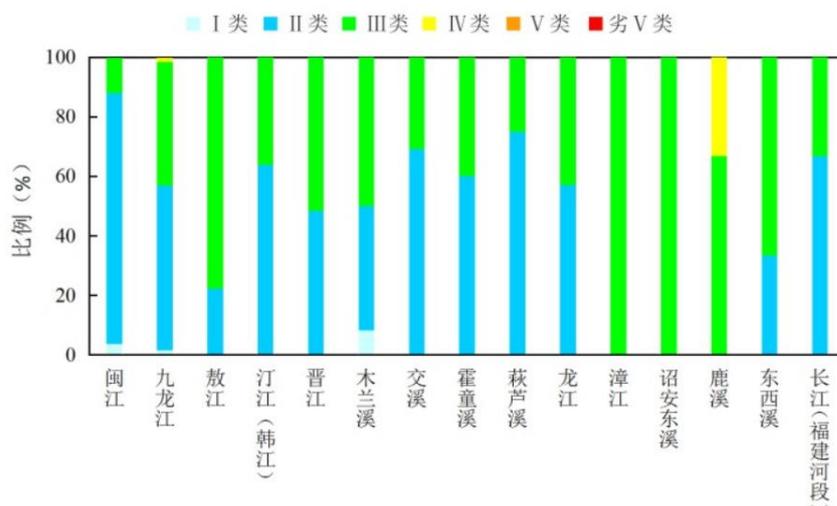


图4 全省主要流域水质状况

图 3.2-1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状况截图

### 3.3 声环境质量

####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属于3类区，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表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类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

### 3.4 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主要为建筑骨料生产加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4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但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不进行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评价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 3.5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用地为一类工业、物流仓储综合用地，场地及周边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调查区域也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因此，本环评不对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调查评价

### 3.6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与厂区相对方位	与厂区最近距离 (m)	人数 (人)	保护内容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水环境	闽江	E	90m	/	/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7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施工期、运营期排放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值，详见表3.7-1。

**表 3.7-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浓度	速率	
颗粒物	/	/	1.0
	120mg/m <sup>3</sup>	3.5kg/h	/

(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全厂无生产废水外排，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林地、农田浇灌。具体标准见表 3.7-2。

**表 3.7-2 生活污水灌溉标准**

污染物指标	COD	BOD <sub>5</sub>	SS	pH	粪大肠杆菌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200	≤100	≤100	5.5-8.5	40000MPN/L

(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表 3.7-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	昼间/dB (A)	夜间/dB (A)
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70	55

**表 3.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8 总量控制**

根据《福建省环保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国家“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十三五”规

	<p>划主要控制污染物质指标为原有的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根据国家总量控制要求，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本项目仅排放颗粒物，无需申请总量控制。</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4.1.1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 1、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冲洗产生的含油废水，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以及运载车辆保养、混凝土养护等。产生量约为 3m<sup>3</sup>/d，主要含 COD、SS、石油类等，浓度大致为约为 COD：300mg/L、SS：4000mg/L、石油类 30mg/L。

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①在项目施工时应加强对废料、油料等潜在水质污染的控制和管理，不能随意倾倒，避免被雨水冲刷进入水体，严禁将含油污水直接排入污水管道中。汽车清洗废水应先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②施工厂区使用的冲洗机具、设备等应同一位置，规划好临时施工生产废水的隔油池、沉淀池，使施工废水能得到处理回用。③在施工初期开挖过程弃土暂时堆放，如遇雨水冲刷，会产生水土流失，污染附近水体。因此应在对土场附近做好引水沟、沉淀池等防范措施，及时处理弃泥。

项目施工单位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2、施工生活污水

在整个施工期内施工人员的数量是变化的，一般情况下，在主体工程接近封顶的时候施工人数达到最高峰。根据本项目建设规模，高峰施工人员数为 30 人，用水系数为 50L/m<sup>3</sup>/人计，则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1.5t/d；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施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d，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250mg/L，BOD<sub>5</sub>：180mg/L，NH<sub>3</sub>-N：35mg/L，SS：200mg/L，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4.1-1。

**表 4.1-1 施工期生活污水浓度**

污染物类型	水量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浓度 (mg/L)	1.2t/d	250	180	35	200
污染物排放量 (kg/d)		0.3	0.216	0.042	0.24

项目施工场地范围内不设置施工人员生活区，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的租赁房中，项目施工场地范围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施肥，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 4.1.2 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机械与车辆产生的尾气。

##### (1) 扬尘

施工阶段，扬尘污染对区域大气环境中的 TSP、PM<sub>10</sub> 浓度影响较大。施工扬尘量受泥土含水量、气候干燥程度、风速等因素影响较大。一般施工场地内受扬尘污染较重，超标程度 2~5 倍，对离施工现场 150m 外的区域影响小。

行驶在施工现场的主要运输通道上的车辆来往频繁，产生的扬尘量较大，根据有关监测资料，行车道路两侧的扬尘浓度可达 8~10mg/m<sup>3</sup>，但道路扬尘随离扬尘点的距离增加而迅速下降，影响范围一般在道路两侧 60m 内，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相对较小。

为使拟建项目在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减少到尽可能小的限度，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运输车辆加蓬盖，且离开装卸场前先将车辆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和限速行驶，减少扬尘产生量。

②对运输过程中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③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单独设置混凝土搅拌站。

④在施工现场必须采取防风遮盖措施及洒水降尘。

⑤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进行清理，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

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相应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在认真落实评价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等前提下，一般工程施工扬尘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相应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废气

施工机械和材料运输车辆尾气中主要含 CO、HC、NO<sub>x</sub> 等污染物，影响对象主要为施工场现场作业工人和运输路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分布的敏感点。为降低该类影响，本评价建议施工单位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工作；组织好施工现场交通，避免交通阻塞，减少怠速车辆废气排放量等。基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的局域性、间歇性等特征，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区域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 4.1.3 施工期噪声影响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其噪声源较多，噪声声级在 75dB~105dB 之间，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减少夜间施工量。禁止夜间（22 时至凌晨 6 时）和午间（12 时至 14 时）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时应设防护围布以减轻噪声和扬尘影响。

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用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维修、养护。

④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运输途中路过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声敏感区时，减少或杜绝鸣笛。

项目噪声经以上措施后，基本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挖方弃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施工土石方：新建工程土石方开挖量较少，所有挖方均用做各开挖区域回填及场地平整使用，土石方总体达到挖填平衡。

场地挖掘产生的土石方应切实按照规划要求用做本项目道路、硬化区域及绿地铺设的填方，并尽快利用以减少堆存时间，若在不能确保其全部利用时，需对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出场并按渣土有关管理要求进行回填，以免因长期堆积而产生二次污染。

（2）施工建筑垃圾：施工期建筑垃圾来自于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砖、废瓷砖、废木料、废砼、废钢筋等及完工剩余的渣土、砂石等。有资料显示，不同结构形式的建筑其施工垃圾产生量在 40~200kg/m<sup>2</sup>（建筑面积）之间。本项目施工总建筑面积为 4200m<sup>2</sup>，施工垃圾产生量按 50kg/m<sup>2</sup>（建筑面积）计算，则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量为 84t。

建筑垃圾中无毒的废渣土、废砖头等，可利用填地；对建筑废料进行分类处置，

如废钢筋、废门窗、砖块等可由废物回收公司加以回收利用；没有利用价值的建筑废料，必须及时清运场外妥善处置。建筑垃圾及渣土数量较大，应统一规划安排，指定专人负责这项工作，应分门别类，场内临时堆放时应有序，避免过分占道，影响交通；严禁随意倾倒堆放，更不允许将垃圾置于周边居民楼附近。

(3) 生活垃圾：施工期每天施工人数约 3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算，则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5kg/d。主要成份有菜帮、果皮、食物残渣、废塑料袋、塑料快餐盒等。

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场，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噪声、废水和固废等管理，通过采取上述合理的措施后，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污染也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4.1.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生态影响表现在项目占地对土壤扰动、对植被的破坏，永久占地将改变区域土地利用功能，降低土壤的侵蚀能力，引起水土流失，如果生态破坏程度过大或得不到及时修复，就有可能导致区域生态环境进一步衰退，故需要采取一定的恢复措施，以维护区域生态环境的完整性。

##### 1、对植被及植物的影响

本项目开发前，原有植被主要为林地、果园等，施工期间将对土壤及植被直接剥离，区内植物均为当地常见植物，因此项目建设也不会对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大的影响。除直接破坏影响外，项目施工扬尘、车辆尾气排放等环境污染问题也可能导致作业区附近一定范围内的植物生长受到抑制，但这种影响是局部和暂时的；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抑尘措施，可以大大减轻这种污染物排放对植物的伤害。开挖结束后，对项目区东侧边坡台阶裸露的地表进行覆土绿化，按快速覆盖和植物对土壤的要求，根据种植草木的生长需要进行。在草树种主要选择适合当地速生、具有观赏价值的品种。

##### 2、对动物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对施工人员生产、生活活动对动物的惊扰，以及对两栖爬行类和哺乳类动物生境的破坏。根据调查，项目区动物均为当地常见动物，项目建设造成的生境损失不会对区域动物生物多样性造成大的影响。

##### 3、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应与主体工程相互配合、协调，在不影响主体工程施工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主体工程水、电、交通等施工条件，以减少新增施工辅助设施工程量。

施工进度安排坚持“保护优先、先挡后弃、科学合理”的原则，按照具体情况实施工程、植物、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迹及时恢复治理。拦挡措施坚持“先拦后弃”原则，防止弃土弃渣的土层不稳定而导致滑坡崩塌，减少对周边的影响。项目在施工时应采取如下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 ①项目挖、填方区应尽量避免雨天施工，施工扰动的地表应及时压实；
- ②施工时需建设防护挡墙、排水沟和临时沉淀池，将雨水引至沉淀池中处理后排放；
- ③若施工期间适逢下雨，则须用塑料布覆盖松软作业面及土堆，防止水土流失；
- ④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噪声、废水和固废等管理，通过采取上述合理的措施后，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污染也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 废水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 2.1.7 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生产线生产废水均做到循环使用或直接蒸发损耗，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经生产区周边新建的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池入口安装切换阀门，主要收集前 15 分钟雨水。在初期雨水沉淀池尾段安装抽水泵和过滤器，通过管道连接厂内的雾化喷淋装置，初期雨水全部回用于厂内喷淋降尘，不外排。

本环评主要分析生活污水处理的可行性。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45.6\text{m}^3$  ( $1.28\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 城镇排水）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选取：COD<sub>Cr</sub>：400mg/L、BOD<sub>5</sub>：250mg/L、SS：220mg/L。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三级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2\text{m}^3/\text{d}$ ，

处理能力可以满足需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COD 的去除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2-2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综合去除率”去除率为 64%，BOD<sub>5</sub> 的去除率按 65%计，SS 的去除率按 6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COD、BOD<sub>5</sub>、SS 排放浓度分别为 144mg/L、87.5mg/L、88mg/L。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灌溉水量与当地的土壤及降水情况密切相关，本项目西侧为林地，山林植被主要为马尾松、杉木等植被。根据《福建省城市用水量标准》（DBJ/T13-127-2010），取绿地用水量 2L/（m<sup>2</sup>·d），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28m<sup>3</sup>/d，则需要绿地面积 640m<sup>2</sup> 才能进行完全消纳，项目周边绿地面积远大于 640m<sup>2</sup>，且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的旱作标准，因此能够完全消纳该部分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可全部消耗，实现零排放。

由于雨季无需浇灌，因此厂内需建设雨季生活污水蓄污池，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按 30 天计算，则暂存池的量为 38.4m<sup>3</sup>，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建设 40m<sup>3</sup> 的蓄污池用于雨季暂存生活污水。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可行。

## 4.2.2 废气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4.2.2.1 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 （1）卸料口粉尘

项目原料直接由铲车送至骨料生产线卸料口，由卸料口直接卸入进料斗内，卸料口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卸料时封闭车间。原料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卸料粉尘，参考《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砂和砾石采用自卸卡车卸货时，粉尘产生系数 0.015kg/t-卸货，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36.5 万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20.475t（7.583kg/h）。项目在卸料口安装有喷淋装置抑尘，根据《煤矿安全》期刊第 50 卷第 8 期“常用压力式喷嘴雾化特性及降尘性能研究”一文，螺旋型和切向孔型喷嘴对全尘的降尘效率分别为 78.42%，66.97%，而旋流叶片型喷嘴降尘效率为 85.19%，且对呼吸性粉尘的降尘效果规律亦是如此。本环评喷淋降尘效率取 60%。项目生产线建设在封闭车间内，未沉降的无组织粉尘经车间阻隔后大部分会沉降在车间内，逸散出车间的粉尘约为 20%，故采取封闭车间+喷淋降尘措施的综合降尘效率为 92%，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638t

(0.607kg/h)。

#### (2) 筛分、破碎粉尘

项目原料经历一级破碎、圆锥破、二级圆锥破三个破碎工段和给料筛分、分级筛分、成品筛分三个筛分工段，每个工段都会产生粉尘。项目除给料机外其余机器与传送带之间连接均为封闭连接，设置单层彩钢封闭，故项目产尘点为筛分、破碎各进料环节，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一级破碎和筛选、二级破碎和筛选、再破碎和筛选工段粉尘产生系数分别确定为 0.25kg/t 原料、0.75kg/t 原料、0.5kg/t 原料，各筛分、破碎工段原料均按 136.5 万吨计算，则三个筛分、破碎工段产生粉尘 2047.50t。

项目使用的破碎及筛分设备均相对密闭，可阻隔大部分粉尘排出设备外，粉尘主要通过设备进料、出料口逸散，逸散粉尘按 10% 计算。项目拟在颚破进料口、出料口，圆锥破进料口、出料口，安装集尘罩（集气效率 95%）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9%。同时传送带与各机器封闭连接振动筛处物料转折点安置喷淋设施，生产线建设在封闭车间内，未沉降的无组织粉尘经车间阻隔后大部分会沉降在车间内，逸散出车间的粉尘约为 20%，故采取封闭车间+喷淋降尘措施对无组织粉尘的综合降尘效率为 92%。

采取以上措施后，筛分、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1.945t (0.72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819t (0.303kg/h)。

#### (3) 成品库卸料粉尘

骨料由皮带机输送至成品库中，骨料进入成品库时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排放因子，“出料（碎石）”排污系数为 0.0145kg/t 原料，出料骨料为 120 万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17.4t (6.444kg/h)。仓库顶棚上安装雾化喷淋除尘装置，采取封闭车间+喷淋降尘措施的综合降尘效率为 92%，排放的粉尘量为 1.392t (0.516kg/h)。

#### (4) 厂内道路扬尘

项目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汽车运输、铲车转运产生的道路扬尘。

项目原料进厂和产品出厂运输车次为 78000 次。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V/5) (W/6.8)^{0.85} (P/0.5)^{0.72}$$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W—汽车载重量，t，取35t；

V—汽车行驶速度，km/h，取10 km/h；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100m计算，以速度10km/h在厂区内行驶，P值取0.3kg/m<sup>2</sup>，经计算Q=0.6855kg/km·辆，则产生的扬尘总量为5.347t，产生速率为1.980kg/h。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汽车行驶路面洒水抑尘，可以使空气中粉尘量减少70%左右，达到很好的降尘效果。经洒水抑尘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1.604t/a，排放速率为0.594kg/h。

#### 4.2.2.2 废气治理措施

##### 1、原料卸料粉尘的治理措施

项目建设有封闭厂房，卸载口三面封闭，卸载过程中进行喷淋作业。

##### 2、皮带机运送物料时的治理措施

项目在皮带机两侧设置围挡，皮带机设置在加工设施的封闭厂房内部，输送落料端安装可伸缩的密闭防尘筒，在皮带运输机进口及出口各设置喷淋装置。

##### 3、筛分、破碎等生产作业粉尘的治理措施

加工设施包括破碎机、筛分机、输送机等。加工过程在室内环境中进行，并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原料初次破碎进料前采取洒水喷淋增湿措施，进料口三面一顶封闭，封闭区长度不小于10m。受料区采取云泡抑尘措施，雾化喷头交错布置，至少两侧布置。覆盖(含交叉覆盖面)面不小于150%。项目应合理布设湿式作业管路及喷头等相关设备，喷淋水经自然蒸发，不外排。生产过程中要执行“产前先开除尘设备、产后续关除尘设备”的操作规程。

同时项目使用的破碎及筛分设备均相对密闭，可阻隔大部分粉尘排出设备外，粉尘主要通过设备进料、出料口逸散，项目拟在颚破进料口、出料口，圆锥破进料口、出料口，安装集尘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每天清扫滞留在场地、墙体、机械设备和绿化植物上的粉尘，保持场区洁净，避免二次扬尘。

##### 4、成品区粉尘的治理措施

成品区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建设在封闭厂房内，在仓库顶端安装雾化喷淋抑尘装置。

#### 5、进出车辆防尘措施

出场的运输车辆必须覆盖严实，确保无撒漏扬尘现象；对汽车行驶路面洒水抑尘。

#### 6、喷淋设施要求

(1) 可安设固定式和移动式喷淋装置，喷洒面积要覆盖整个物料场；

(2) 喷枪的布置和选型应结合堆场面积、物料堆垛高度等条件综合确定，供水系统压力应满足喷枪射程要求；

(3) 喷洒强度及频率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恶劣天气要按照应急预案通知要求加大喷洒频率，覆盖完整的堆场可根据情况适当减少喷洒次数，以不产生扬尘为目标；

(4) 喷洒水系统可采用集中控制和分散控制，以集中控制为宜。

#### 4.2.2.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成品碎石由铲车铲入下料及破碎、筛分时所产生的，建设单位采取喷淋洒水降尘+封闭厂房、集气罩+布袋除尘的措施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属于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采取的措施技术可行。

#### 4.2.2.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预测浓度及占标率、厂界浓度，本环评对废气中的颗粒物进行预测评价，预测结果如下：

4.2-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9.7
最高环境温度/°C		41.8
最低环境温度/°C		-9.5
土地利用类型		落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4.2-2 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预测浓度及浓度占标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预测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预测最大占标率 (%)	最大浓度点距离 m	厂界浓度 (mg/m <sup>3</sup> )
TSP	0.7352	81.69	10	0.7135

由上表可知，厂界颗粒物可以达标排放，据估算结果，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环境质量标准，无超标区域，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划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建设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2.3 噪声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上料机、传输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1	棒条给料机	室内	1	80~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2	颚式破碎机	室内	1	90~100	
3	带式输送机	室内	3	75~85	
4	多缸液压圆锥破碎机	室内	2	90~100	
5	圆振动筛	室内	2	80~90	

#### 2、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预测模型

项目工业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且声源多位于地面，可近似认为是半自由场的球面坡扩散，本次评价选用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

##### ① 室外声源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r_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_A'$$

$$\text{或} \cdot L_A(r) = L_{Aw} - 20 \lg(r) - 8 - \Delta L_A'$$

式中：L<sub>A</sub>(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sub>A</sub>(r<sub>0</sub>) ——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的 A 声级，dB(A)；

L<sub>Aw</sub> ——室外声源或等效室外声源的 A 声功率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dB(A)。附加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本次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各设备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及降噪设备引起的噪声衰减。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其它遮挡物引起的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等，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本次计算中忽略不计。

### ②室内声源

1)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为方向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声源噪声自室内传播至室外，再遇到障碍物，如围墙或建筑物将引起能量衰减；本评价中各室内声源噪声均有厂房等框架建筑维护结构。参考有关资料，得出车间隔声插入损失值见表 4.2-3。

表 4.2-3 隔声的插入损失值等效声级

条件	A	B	C	D
$\Delta L$ 值 (Leq[dB(A)])	20	15	10	5

注：A：围墙开小窗且密闭，门经隔声处理；B：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C：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D：门、窗部分敞开。

项目等效于 B 类情况，考虑生产车间为彩钢墙体，隔声量 $\Delta L$  值取 5dB(A)。

4)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_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A_i}} \right)$$

式中： $L_{eqg}$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A)；

$L_{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A)；

N——声源个数。

④计算总声压级

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A)；

$L_{eqq}$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 (A)。

(2) 预测结果

结合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项目夜间不生产，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侧厂界	57.6	65	达标
南侧厂界	50.4	65	达标
西侧厂界	54.8	65	达标
北侧厂界	50.9	6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4.2.4.1 产生量分析

###### （1）收集的粉尘、沉降石粉及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93t，车间内沉降的粉尘需进行打扫，沉降粉尘量和沉淀池沉渣量约 295t/a，收集后出售给混凝土搅拌站。

###### （2）除铁废物

项目原料在一次破碎时进行了除铁工序，会产生除铁废物，主要为残留的小块钢筋、铁块等，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放置于一般固废仓库，出售废物回收公司。

###### （3）不可用废渣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可用废渣，无法用于加工成品骨料，根据物料平衡可知，不可用废渣年产生量约 16.468 万吨，由于废渣产生量较大，需运至其他项目工程用于场地回填。项目需在投产前向城建部门申请废渣处置手续，按照城建部门要求将废渣运至指定地点处理，在取得相关废渣处置手续前不得投产。

###### （4）废除尘布袋

项目使用的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需要定期更换，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5）废润滑油

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需要定期润滑，运营期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 HW08，危险废物代码 900-217-08），废润滑油需要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倾倒。

###### （6）废润滑油桶

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需要定期润滑，运营期会产生废润滑油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 HW08，危险废物代码 900-249-08），废润滑油桶需要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7）含油劳保用品

职工在生产设备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未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8)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20 名，项目工作 27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8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0.016t/d，4.32t。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4.2-5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一般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车间西南角	50m <sup>2</sup>	分类贮存	10t	一年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车间西南角	5m <sup>2</sup>	隔开贮存	1t	一年

**4.2.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

(1) 贮存要求

为了防止一般固废在贮存、处置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须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sup>2</sup>），其建设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①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②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雨措施，设置钢制防雨棚或混凝土防雨屋顶，并设置给排水系统。

③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应在贮存场所地表建设建筑物，将贮存场所建成室内贮存区域，同时采用防渗、防腐蚀（耐碱）的材料作地面。

(2) 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设单位需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①监督管理

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②工业固体废物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③生活垃圾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④环境管理要求

对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 4.2.4.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

#### (1)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5m<sup>2</su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采取如下措施：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②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③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 (2)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⑧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3)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4) 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

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管理，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过程需注意：

①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

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③危险废物移出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④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a、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c、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d、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e、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f、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 **4.2.5 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4.2.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可以通过大气环境的干、湿沉降、河水的迁移等环节进入地下水，各类固废由于收集、贮放、运输、处置等环节的不严格或不妥善，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主要的地下水污染源和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7 项目主要的地下水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途径
1	化粪池、初期雨水沉淀池	池底或池壁破裂、渗漏，通过周围土壤环境污染地下水
2	危废暂存间	地面破裂、渗漏，通过周围土壤环境污染地下水

在构筑物防渗措施不到位，化粪池破损或危废暂存间开裂导致污染物可能渗入地下水，致使地下水（特别是浅层水）受污染。

#### 4.2.5.2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环评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 （1）重点防渗区

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对于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应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 （2）一般防渗区

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化粪池、沉淀池。对于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应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 m 的天然基础层。

##### （3）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简单防渗区为厂房内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区域。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2-8 地下水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	------	----------	------	--------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裙脚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初期雨水沉淀池	池底、池壁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1.0×10 <sup>-7</sup> cm/s; 或参 照 GB16889 执行
		化粪池	池底、池壁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地面	简单硬化

#### 4.2.5.3 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做好防渗措施后，渗漏风险较低，因此无需跟踪监测。

#### 4.2.6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应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4.2.6.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最大贮存量与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9 风险物质及最大存在量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全厂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 Qn/t
废润滑油	危废间	0.5	2500	0.0002

$Q=0.0002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级，环境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即可。

##### 4.2.6.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废润滑油采用 25kg 塑料桶包装，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中，一般情况下，发生泄漏的概率较小。但若管理不善，可能由于包装物、容器破损或受外因诱导时，会引发物质泄漏，甚至引发火灾。

###### ①危险废物泄漏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容器存储，项目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并设置围堰，若发生泄漏均可将其控制在范围内，不会发生漫流现象。废润滑油、废机油为毒性较低物质，挥发性较低，泄漏时其挥发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 ②火灾影响分析

项目易燃物质为废润滑油，贮存量均较少，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禁在车

间及仓库内吸烟或使用明火；派专人进行管理，严禁闲杂人进入，并配备了足量的与贮存物质相对应的灭火装置，可有效地控制火情。一旦发生火灾，首先使用与着火材料相对应的灭火器材来控制火情，同时迅速将着火点附近的其他物料进行转移，并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火情进一步扩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 **4.2.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总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中有关防火、防爆的规定，厂房和建筑物按规定划分等级，保证各建筑物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且主要设备采用露天或半露天布置，有利于气体扩散，防火防爆区域内所有承重钢结构都应涂覆防火涂层；

②厂区内电气设施、装置应严格执行《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规定要求；采用混凝土路面，主干道宽度应满足物料运输、设备检修、消防行车的要求，并与厂区外道路相连；

③厂区内应严格进行防渗处理，避免事故状况造成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污染；且应设置备用电源，确保在事故状态下能迅速切换到备用电源，消防设计应经消防部门审查同意，建成后应进行消防验收；

④厂区选购的设备必须具有完备的检验手续（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证等），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的要求；

⑤建立健全全厂消防系统，并按规定设置室内室外消防栓；贮存区和生产区应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配置灭火器；

⑥项目应保证设备安装质量，经常检查各类设施运行情况，保证各类设施的正常运行，且对于工作不正常的设备，应该及时检修；采取技术、工艺、设备、管理等综合预防措施，避免危废废物泄漏事故发生；

⑦厂区应做好职工个人防护，如上岗按规定着装，戴好防护用具；严格按照工艺设计参数要求认真操作。

#### **4.2.6.4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制定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大环境管理力度，把项目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限度，确保项目“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1）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或设兼职环境监督员，研究、制定有关环保事宜，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2)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排污单位应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按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次记录。台账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编码应与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5年。

(3) 企业应明确一定的环保投资，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能得到有效保障。

(4)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并依据《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分开办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环保信息。

(5) 危险废物暂存区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并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识牌，标识牌上应注明贮存的危险废物代码、危害性等。

#### 4.2.7 排污口规范化措施

根据国家、地方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废气排气筒、噪声排放源和固废贮存处置场所均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立明显标志，具体标识见下表，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4.2-1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6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7	/			表示危险废物标签

#### 4.2.8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骨料生产线属于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执行简化管理。项目全厂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4.2.9 环保投资概算及企业“三本账”

项目环保估算详见下表所示。

表 4.2-12 环保投资估算表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	规模	投资 (万元)
废气处理	封闭厂房	1 座	20
	全厂喷淋装置	约 18 套	6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	10m <sup>3</sup>	3
	初期雨水沉淀池	30m <sup>3</sup>	5
机械设备噪声	减振、消声处理	/	2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sup>2</sup>	2
	生活垃圾桶	生活垃圾桶若干个	0.1
地下水、土壤	地面防渗	详见地下水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3
生态	加强厂区周边绿化	/	1
合计	/	/	44.1

表 4.2-13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源强			排气筒概况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是否达标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t/a)	主要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骨料生产线	筛分、破碎粉尘	颗粒物	194.513	72.042	3602.1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	20000	95%	99%	是	1.945	0.720	36.0	DA001	15	0.69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9°30'21.051" N26°01'57.045"	120	达标
表 4.2-14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源强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t/a)	主要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生产线	卸料口粉尘	颗粒物	20.475	7.583	无组织	设置全封闭车间，在卸料口处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增加物料含水率，减少粉尘排放	92%	是	1.638	0.607												
	筛分、破碎粉尘	颗粒物	10.238	3.792	无组织	筛分、破碎设备放置于封闭车间内，在车间内安装喷淋洒水装置，设置封闭式皮带运输系统，在皮带运输机进口及出口各设置喷淋装置	92%	是	0.819	0.303												
	成品卸料粉尘	颗粒物	17.4	6.444	无组织	设置封闭仓库，在仓库顶上安装安装喷淋洒水装置进行抑尘	92%	是	1.392	0.516												
	厂内道路扬尘	颗粒物	5.347	1.980	无组织	运输车辆封闭遮盖，禁止洒漏，装卸作业均在料场内进行；厂区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同时加强厂区绿化	70%	是	1.604	0.594												
表 4.2-15 固体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生产线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征	废物代码	年度产生量 t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者处置量 t												
骨料生产线	收集的粉尘、沉降石粉及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	固体	/	900-099-S59	488	一般固废间	出售混凝土搅拌站	488												
	废除尘布袋	一般固废	/	固体	/	900-009-S59	0.01	一般固废间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0.01												
	不可用废渣	一般固废	/	固体	/	900-099-S59	16.468 万	/	做为填方，在投产前向城建部门申请废渣处置手续，按照城建部门要求将废渣运至指定地点处理，在取得相关废渣处置手续前不得投产	16.468 万												
	除铁废物	一般固废	/	固体	/	900-001-S17	15	一般固废间	出售废物回收公司	15												
全厂机械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润滑油	液体	T, I	HW08, 900-217-08	0.5	危废间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0.5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机油	固体	T, I	HW08, 900-249-08	0.01	危废间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0.01												
	未分类收集的含油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机油	固体	T, I	HW49, 900-041-49	0.05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	900-009-S64	4.32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3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卸料口粉尘	颗粒物	项目在皮带机两侧设置围挡，皮带机尾部延伸至加工设施的封闭厂房内部，输送落料端安装可伸缩的密闭防尘筒，在皮带运输机进口及出口各设置喷淋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筛分、破碎粉尘	颗粒物（有组织）	在颚破进料口、出料口，圆锥破进料口、出料口安装集尘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无组织）	筛分、破碎设备放置于封闭车间内，并采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原料初次破碎进料前采取洒水喷淋增湿措施，进料口三面一顶封闭，封闭区长度不小于10m。受料区采取云泡抑尘措施，雾化喷头交错布置，至少两侧布置。	
	成品卸料粉尘	颗粒物	成品库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建设封闭式仓库，在仓库顶端安装雾化喷淋抑尘装置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道路硬化，运输车辆封闭遮盖，禁止洒漏，装卸作业均在料场内进行；厂区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同时加强厂区绿化	
地表水环境	降尘喷淋洒水	/	全部蒸发消耗，不外排	/
	初期雨水	SS	建设雨水沟，新建初期	/

			雨水沉淀池（30m <sup>3</sup> ），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喷淋洒水降尘。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sub>5</sub> 、粪大肠杆菌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新建一座蓄污池（40m <sup>3</sup>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p>全厂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sup>2</sup>；一座危废间 5m<sup>2</sup></p> <p>（1）收集的粉尘、沉降石粉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商品混凝土搅拌站。</p> <p>（2）除铁废物：收集后放置于一般固废间，外售废物回收公司。</p> <p>（3）不可用废渣：做为填方，在投产前向城建部门申请废渣处置手续，按照城建部门要求将废渣运至指定地点处理，在取得相关废渣处置手续前不得投产。</p> <p>（4）废除尘布袋：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5）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未分类收集的含油劳保用品：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6）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控制，化粪池、沉淀池满足一般防渗要求，危废间满足重点防渗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新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p> <p>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可知，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b>实行排污简化管理</b>；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简化管理登记。</p> <p>③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 六、结论

福州鑫安顺建材有限公司鑫安顺建筑骨料加工项目位于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闽安村田螺湾地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及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6.398t	0	6.398t	6.398t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	沉降石粉及沉 淀池沉渣	0	0	0	488t	0	488t	488t
	不可用废渣	0	0	0	16.468 万 t	0	16.468 万 t	16.468 万 t
	除铁废物	0	0	0	15t	0	15t	15t
	废除尘布袋	0	0	0	0.01t	0	0.01t	0.01t
	废润滑油	0	0	0	0.5t	0	0.5t	0.5t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1t	0	0.01t	0.01t
	未分类收集的 含油劳保用品	0	0	0	0.05t	0	0.05t	0.05t
	生活垃圾	0	0	0	4.32t	0	4.32t	4.32t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委 托 书

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我单位 鑫安顺建筑骨料加工项目 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

委托单位（盖章）：福州鑫安顺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5日



附件 2 备案表

##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3年07月07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3]A050075号

项目代码	2307-350105-04-01-368953	项目名称	鑫安顺建筑骨料加工项目
企业名称	福州鑫安顺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闽安村田螺湾地块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购置生产加工设备，建设建筑骨料加工生产线。 主要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120万吨建筑骨料		
项目总投资	50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300.0000万元，设备投资 32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15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7月至2025年12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土地规划、消防环保、安全生产、节能、行业管理等按相关规定办理。		
 <p>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2月16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p>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 附件 11 关于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等信息情况的说明

### 关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等信息情况的说明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相关规定，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发布平台（<https://publish.51dzhp.com/#/Detailed?id=1295>）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等信息（具体见下图）。



附件 12 关于环评文件公开文本删除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删除  
依据和理由说明

关于环评文件公开文本删除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  
容的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

我司鑫安顺建筑骨料加工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现报送贵局审批。我司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具体删除内容、删除依据详见附件)。报送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公开文本已经我司审核，我司同意对鑫安顺建筑骨料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公开文本全文进行公示，特此声明。

附件：关于鑫安顺建筑骨料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公开文本删除内容、删除依据的说明

福州鑫安顺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关于鑫安顺建筑骨料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公  
开文本删除内容、删除依据的说明

我司鑫安顺建筑骨料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部分内容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我司删除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中相应内容，具体删除内容和除依据如下：

1、删除报告表中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图、产权证、监测报告，删除理由为内容涉及企业及个人隐私。

2、删除报告表中的平面布置图、工程参数、原辅材料用量、设备情况等内容，删除理由为内容涉及商业秘密。

福州鑫安顺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 附件 1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

### 申请环评批复报告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申请鑫安顺建筑骨料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本项目选址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闽安村田螺湾地块。建设规模为：年产 120 万吨建筑骨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单位委托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并呈报贵局，请及时给予批复。

专此报告

申请单位（盖章）：福州鑫安顺建材有限公司



